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78號

原　　告　徐連造
訴訟代理人　楊譜諺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張立杰律師
被　　告　禾頡物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秀純
訴訟代理人　饒斯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四十分，在本院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兩造應就勞動契約成立時約定之每月薪資中關於配送獎金、超時補助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第24條、第37條、第39條之規定再提出攻擊防禦方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法　官　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琇淳